

#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)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2年第2号)

基金管理人: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由天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。依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6月18日作出的《20091530号》文核准的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,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,调整在续期、终止上市、暂停交易、投资目标、范围和策略,修订基金合同,并更名为“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,自2009年7月1日起,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,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生效。

本招募说明书详细说明了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书面确认后生效,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基金”)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,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,降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,投资人购买基金,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,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。

基金分为股票基金、混合基金、债券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,投资人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,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。一般来说,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,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,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,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,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,并承担基金投资所涉及的各项风险,包括市场风险,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、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。赎回费用率是开放式基金所持有一种的风险,即当单日赎回基金份额的净值低于基金份额总额的百分之十时,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。

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,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4.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。

## 二、基金管理人

### (一)基本情况

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中国农业银行)

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

法定代表人:王江

设立日期:2000年5月28日

批准设立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2001]17号

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亿柒仟零肆拾捌万肆仟元

存续期间:长期

住所: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办公楼2号楼1层

邮政编码:100004

联系电话:010-58165588

传真:010-58165027

联系人:李芳华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总行设在北京。经国务院批准,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并于2009年1月1日正式成立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机构网点和员工,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,成为国内网点最多、业务辐射范围最广、服务领域最广、服务对象最多、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。在海外,中国农业银行向全球逾四亿的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,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和口碑。

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,经验丰富,服务优质,业绩突出,2004年被英国《金融时报》评为中国“最佳托管银行”。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美国SA70报告书审计,并获得了无保留意见的SA70审计报告,表明了中国农业银行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,服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,在2010年首届“金牌理财”TOP100颁奖典礼上“年度最佳托管银行”奖。2010年再次荣获“最佳托管银行”奖。

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已形成规模,在国内商业银行中居领先地位。

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。

&lt;p